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 日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甲111上易1419字第 1120003666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唐欣之112年8月31日上午10時30分於本院民事第10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111年10月14日民事聲明上訴狀繕本、111年11月4日民事上訴理由(一)狀繕本、本院112年1月5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419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與唐嚴漢等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應送達唐欣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0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十五庭

書 記 官 鄭靜如



